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13635

转债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泰君安期货君阳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国泰君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类(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期货君阳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5.5%	--
产品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封闭期18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与项目建设并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董事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期货君阳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VJ709
产品类别	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根据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延长
运作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式运作。
最低金额	本计划的初始资产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存续期无最高资产规模上限。资产规模以实际募集到账为准。
相关费率	1、管理费:0.5%/年 2、托管费:0.025%/年 3、业绩报酬: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5.5%(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5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4、外包运营费：0.025%/年 5、审计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计划审计费用，由计划承担。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国债、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交易所债券逆回购）； (2) 权益类：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等（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盘后定价交易、新股申购）、存托凭证、股票型及混合型公募基金；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各类交易所交易的标准期权合约； (4) 投资标的为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 R3 级风险收益品种。
管理人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 受托方基本概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6日，目前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0亿元。国泰君安期货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首批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一号会员，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2014年-2020年，国泰君安期货净利润、营业收入、客户规模、期末权益、市场份额位列行业第一梯队，全面领先发展。

(2) 股东介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
合计	—	400,000	100%

(3) 近三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2.05	290.38	602.34
总负债	165.78	255.60	553.82
净资产	26.26	34.78	48.52
营业收入	31.04	57.26	68.91
净利润	3.33	2.51	3.70

经核查，受托方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9,205.01	817,777.95
负债总额	126,507.22	452,10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282.09	365,322.85
货币资金	68,826.30	207,943.59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5.65	37,803.0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28%，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8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7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存入的理财产品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波动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息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	------	----------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30.88	0
2	信托理财产品	3,000	3,000	41.42	0
3	其他类（期货 公司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24.08	0
4	其他类（期货 公司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10,000	-	-	10,000
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6	其他类（期货 公司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10,000	-	-	10,000
合计		73,000	43,000	294.38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